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 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香吟

電子信箱：booska@m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教）字第 11000072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
(1101201243_1_ATT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創新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校長劉國偉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

106 年 12 月 18 日創新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6 日創新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
110 年 7 月 26 日創新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根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要點」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審查教師創新教學計畫補助及獎勵，特訂定「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審查計畫類型：以個人型計畫為主，內容包含自製之數位教材、磨課師教材、教具開發及其他自製創新教學教材、教具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三、計畫審查與核准方式：

(一)計畫申請：採網路線上申請。

(二)申請案審查機制：分為校內審查佔 30%(行政審查)及校外審查佔 70%(專案審查)

1. 校內審查(行政審查)機制：

申請案需符合下列審查項目。

- (1) 計畫撰寫內容與校務發展(高教深耕)計畫呼應。(15%)
- (2) 前三年度計畫按時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書。(25%)
- (3) 前三年度計畫按時完成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經費核銷。(25%)
- (4) 前三年度計畫依規定參加公開成果發表。(25%)
- (5) 其他(視當年度委員會決定)。(10%)
- (6) 若前三年度未申請者，則以 100%計算。

2. 校外審查(專案審查)機制：

聘請校外二位學者進行計畫書內容線上系統審查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1) 計畫內容是否對教學有實質助益?(30%)
- (2) 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新性及實用性?(30%)
- (3) 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的合理性?(30%)
- (4)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?(10%)

(三)計畫案依校外審查結果進行分數排序，並由當年度創新教學委員會決議計畫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。

(四)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如無法執行，最慢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撤案，並由審查分數排序結果依序遞補補助。

(五)成果審查機制：

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位校內教師為成果審查委員，進行成果報告內容審查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1) 對教學助益性。(20%)
- (2) 創新性。(20%)
- (3) 實用性。(20%)
- (4) 清楚及完整性。(20%)
- (5) 計畫按時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書。(20%)

(六)已獲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依校內成果審查進行分數排序後，由當年度創新教學委員會決議優秀作品件數。教材或教具需為自製或開發。獲補助後經查為非自製教材、教具或教學實踐研究

計畫涉抄襲，將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三年。

四、本要點經創新教學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